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揭弊獎金給獎範本

類別	法院判決/檢察機關偵結情形	給獎金額
刑事 犯罪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 350 萬元以上至 500 萬元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至 350 萬元未滿
	7 年以上未滿 10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未滿
	5 年以上未滿 7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至 150 萬元未滿
	3 年以上未滿 5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8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未滿
	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至 80 萬元未滿
	未滿 1 年有期徒刑、拘役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未滿
	緩起訴、免刑	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未滿
	職權不起訴	新臺幣 1 千元以上至 1 萬元未滿
	罰金	至少實收罰金金額 10%
	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	至少總額之 10%
公務員 懲戒 (處)	免除職務、撤職、休職	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未滿
	降級、減俸、記過、申誡	新臺幣 1 千元以上至 1 萬元未滿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至少剝奪、減少金額 10%
	罰款	至少實收罰款金額 10%
行政 違規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未滿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至 3 萬元未滿
	影響名譽之處分、警告性處分	新臺幣 1 千元以上至 1 萬元未滿
	罰鍰	至少實收罰鍰金額 10%

- 一、同一揭弊案件，不得重複給獎，並以附表所列最高給獎標準計算。同一揭弊案件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亦同。
- 二、刑事犯罪：以揭弊事實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為準；經法院判決免刑、罰金、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案件，以法院判決有罪之宣告刑最重刑者為準，給予獎金。
- 三、公務員懲戒(處)：以行政處分或懲戒法院判決確定為準。
- 四、行政違規：同一揭弊案件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額最高者為準。